**招标公告**

**关于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智慧化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智慧化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HYJ-2022-080

2.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智慧化云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5100000

5.最高限价（元）：5100000

6.采购需求：

吉木萨尔工业园区“1+3+N”平台（即1个信息共享交换平台，3个核心板块：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应急，N个业务应用）的建设。

**备注：**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驻场运维5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相关要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供应商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供应商，如若不符，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因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邮件方式报名，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送至632285087@qq.com，并在邮件内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售价：200元/份（无论任何原因，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资料：

（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表人参与获取采购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和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6）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需加盖单位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加盖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吉木萨尔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86 9940 6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 9900 2813